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水利发展专项-水土保持 2025
年河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合同专用章

委托方(甲方):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

受托方(乙方):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9 月

签订地点: 河南郑州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
住 所 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
法定代表人： 师现营
项目联系人： 张 岩
联系方式： 0371-65728791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丰产路93号
电 话： 0371-65728791 传 真： 0371-65852535
电子信箱： zhangyan9235@163.com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住所地：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200号
法定代表人： 马红斌
项目联系人： 张 栋
联系方式： 029-82118299
通讯地址：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200号
电话： 029-82118299 传真： 029-82118214
电子信箱： allianz d@163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开展河南省112个县（市、区）9.43万km²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工作和野外验证工作。具体包括：①基础资料获取与水土流失因子计算。②土地利用、水土保持措施图斑解译及变化图斑更新。③

水土保持
监测站
2016

水土保持
监测站
2016

解译标志建立、检验和补充。④土地利用、水土保持措施专题信息验证。⑤植被郁闭度和盖度验证。⑥人为水土流失地块验证。⑦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典型措施分布调查。⑧土地利用或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未变化图斑调查复核。⑨林下盖度调查。⑩高标准农田田块水土流失状况典型调查。⑪1hm²以上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风险的人为扰动图斑提取。

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：合同生效后150日历天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。

第三条 乙方需应用“黄河流域片多源海量数据处理与应用技术”“动态监测大数据处理平台”等科技成果或专利的相关技术服务于本项目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相关资料数据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无。
3. 其他：无。

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合同金额为：人民币2962015.00元（贰佰玖拾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）

2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，履约担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%，即人民币148100.75（壹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柒角伍分）。乙方如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申请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。如在此期间发生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，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：原路退还

4.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：合同履行完毕，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退还

5.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

5.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；

5.2 乙方将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并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5.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完成工作内容且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5.4 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工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在履约保证金保证范围内，据实赔偿，超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额的，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相应金额；

6. 合同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并备案成功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%，具体金额为888604.50元（捌拾捌万捌仟陆佰零肆元伍角）；完成遥感解译与专题信息提取调查验证工作，并通过阶段性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%，具体金额为1184806.00元（壹佰壹拾捌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）；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%，具体金额为888604.50元（捌拾捌万捌仟陆佰零肆元伍角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一路6号

帐 号：78680188000004546

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技术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。

乙方

章

3867

乙方
章
18

3. 保密期限：壹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项目技术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和验收评估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壹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资料泄密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不同意：

1.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时完成。

2.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项目需提前完成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形式：2025年河南省监测范围112个县(市、区)9.43万km²的土地利用和水土保持措施等数据；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成果报告，相关成果符合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技术指南要求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甲方组织验收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甲方组织验收会，乙方配合完成。

4. 验收的时间：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0日历天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协作事项而造成的项目不能正常验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的工作人员，在工作期间获悉的甲方的有关资料等不

得用于除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外的其他任何地方，也不得将获知的技术、资料、图纸等告知其他任何第三方。否则，将追究乙方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
3.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，乙方必须进行修改，直至通过验收，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双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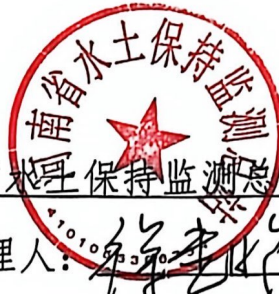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张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，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甲方：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徐永红（签名）

2025年9月8日



乙方：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王亚平（签名）

2025年09月08日